

T/SCSF

团 体 标 准

T/SCSF 0028—2025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标签

Water conditioning supplies for aquaculture — Labels

2025 - 11 - 13 发布

2025 - 11 - 13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水产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江苏好润生物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浙江省淡水渔业环境监测站）、芜湖绿源水体修复有限公司、河南安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厦门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海洋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爱民、郑阿钦、李刚、王祖峰、庄若飞、温俊奇、姚嘉赟、倪进玉、郝振林、沈锦玉、曾澍凡。

引 言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是指调节养殖水质、底质理化指标,改善养殖生物生长环境的化学合成或来源于生物及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或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目前,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仍然存在很多不规范之处。因此,编制调水用品标签、质量要求、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功能性评价技术规范等标准,用以确保调水用品的质量控制,保障水产养殖生产环节中调水用品的作用效果。本文件为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系列标准的一部分,主要规定其标签内容。本系列标准包括: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标签。目的在于描述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包装容器上或附于调水用品包装容器的,以文字、数字、图形、符号说明调水用品内容的一切说明物。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质量要求 第1部分:化学类。目的在于描述水产养殖化学类调水用品的质量要求。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质量要求 第2部分:生物类。目的在于描述水产养殖生物类调水用品的质量要求。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 第1部分:化学类。目的在于描述水产养殖化学类调水用品的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 第2部分:生物类。目的在于描述水产养殖生物类调水用品的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功能性评价技术规范 第1部分 调节水质、底质理化指标类。目的在于描述水产养殖调节水质、底质理化指标类的调水用品的功能评价试验技术规范。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功能性评价技术规范 第2部分 调节浮游生物、水生植物类。目的在于描述水产养殖调节浮游生物和水生植物类的调水用品的功能评价试验技术规范。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功能性评价技术规范 第3部分 调节微生物类。目的在于描述水产养殖微生物菌剂类调水用品的功能评价试验技术规范。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标签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标签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应标示的主要内容及基本要求。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原则

4.1 标签内容应真实、科学、准确。

4.2 标签内容的表述应通俗易懂；不应使用虚假、夸大或易引起误解的表述，不应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4.3 标签内容不应标示对水产动物具有预防、治疗或诊断疾病，或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内容。

5 应标示的主要内容

调水用品应标示“本产品符合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标准，适用于水产养殖水体”字样。表 1 列出了调水用品外包装、最小销售包装标签中应包含的信息。标签书写示例见附录 A。

表 1 调水用品包装标签应包含的信息

序号	标注内容	外包装 ^a	最小销售包装 ^b
1	通用名称	√	√
2	商品名称	√	√
3	原料及辅料组成		√
4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
5	净含量		√
6	包装规格	√	√
7	产品规格		√
8	作用与用途		√
9	用法与用量		√
10	生产日期	√	√
11	保质期	√	√
12	储存条件	√	√
13	注意事项		√
14	不良反应		√

15	生产批号	√	√
16	生产许可证编号		√
17	产品备案号		√
18	执行标准编号		√
19	质量检验合格证		√
20	生产者、经营者名称及地址	√	√
21	联系方式		√
<p>^a指在流通和储运过程中，为了保护商品、方便物流和仓储，而附加在最小销售单元外面的包装。</p> <p>^b指作为独立个体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最基础的包装单位。如最小销售包装内含有分量包装，分量包装标签应标注产品名称、包装规格。</p>			

6 标示内容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通用名称。调水用品的产品名称应采用“通用名称”，标注于标签的展示面或可视面的显著位置。化学类调水用品应以主要有效成分的规范化学名称进行命名；生物类调水用品应明确标示微生物菌种的中文学名及类别；植物源类调水用品应标示原料植物的中文学名及部位，后附加“其提取物”；复合类产品应使用能反映其主要功能的通用名称。

6.1.2 商品名称。可标注商品名称，但应置于通用名称之后，且其字号不得大于通用名称。

6.1.3 原料及辅料组成。应如实标明产品主要原料、辅料名称，各有效成分应按其添加量由高到低依次排列。

6.1.4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应标明产品主要有效成分或关键指标的分析保证值，并确保其在产品保质期内符合所执行标准的要求。保证值应仅以数值和计量单位表示，最低值应以“≥标明值”表示，最高值应以“≤标明值”表示；保证值范围应以“最低标明值-最高标明值”表示。标明值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a) 化学类固体、半固体产品有效成分含量、水不溶物含量以质量分数（百分号，%）表示；

b) 化学类液体产品有效成分含量、水不溶物含量以质量浓度（克每升，g/L）或质量分数（百分号，%）表示；

c) 生物类产品以有效活菌（藻）数（菌落数每克，CFU/g；菌落数每毫升，CFU/mL；藻种数每克，个/g；藻种数每毫升，个/mL）或酶活性单位（U/mL、U/g）表示；

d) 用量以单位面积（ hm^2 ）所使用产品数量表示。采用平方米作为单位面积或采用稀释倍数表述的，均应同时标明用量。

6.1.5 净含量。应准确标注去除包装容器和其他包装材料后内装物的净含量。固体产品以质量（g 或 kg）标示，液体产品以体积（mL 或 L）或质量标示，半固体产品可用体积或质量单位标示。净含量<1 kg 或 1 L 时，计量单位使用 g 或 mL；净含量≥1 kg 或 1 L 时，计量单位使用 kg 或 L。

6.1.6 包装规格。外包装上应标明包装容器内所装产品的数量、质量或体积。

6.1.7 产品规格。可注明产品的主要成分剂型、尺寸等特定性状描述。

6.1.8 作用与用途。应简明、准确地描述产品的主要功能、适用范围。

6.1.9 用法与用量。应明确、具体地说明产品的使用方法、使用剂量、使用时间和使用频率等。

6.1.10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日期应标示出完整 4 位年份+2 位月份+2 位日期；保质期应用“保质期为___天（日）或___月或___年”或“保质期至：___年___月___日”表示。进口产品中文标签标明的日期应与原产地标签上标明的生产日期一致。

- 6.1.11 储存条件。应标明产品储存所需的温度、湿度、光照等环境条件。
- 6.1.12 注意事项。应列出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需特别注意的事项。
- 6.1.13 不良反应。应如实标注按推荐用法用量使用后可能出现对养殖动物或水环境的不良影响。未发现不良反应的产品，应标注“按推荐用法用量使用，未见不良反应”。
- 6.1.14 生产批号。应标示出产品生产的具体批次。同一均质原料、同一容器内混合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1.15 生产许可证编号。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应标注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 6.1.16 产品备案号。根据法规要求完成产品备案的，应标明产品备案号。
- 6.1.17 执行标准编号。应标明产品所执行的标准编号。
- 6.1.18 质量检验合格证。最小销售包装内应附有证明产品经检验合格的文件或标识。
- 6.1.19 生产者、经营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应标明与工商注册证明文件一致的生产者、经营者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方式，并应符合下列特定要求：
- a) 集团公司下属分公司或生产基地生产的产品，应补充标明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b) 进口产品应标明进口登记证编号及证载生产商名称，以及与营业执照一致的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销售机构或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方式；
 - c) 委托加工产品应标明委托和受托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及联系方式。
- 6.1.20 其他。可标明注册商标、允许使用的水产养殖调水产品协作机制产品标识、溯源二维码、有效期内管理体系认证标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质等内容。考虑到不同产品包装形式，如一款产品分内外包装的，应至少在一项包装上有完整的规定标示内容，其余包装应至少包含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等信息。
- 6.2 其他要求
- 6.2.1 调水产品应以一个完整的独立包装单元上市销售，并印有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标签。不得以散装形式进行销售。严禁将不同批次、不同规格的调水产品混合包装后销售。
- 6.2.2 一个标签只适用于一种水产养殖调水产品；同种包装规格的同一种产品，应使用一种标签；仅包装规格不同的同一种产品，除规格标识外，其标签的设计和 content 应完全一致。
- 6.2.3 标签不得与包装物分离或被遮盖，应在不拆开最小销售包装单元的情况下，可见完整的标签内容。
- 6.2.4 印刷材料应结实耐用，不易变质和脱落，文字、符号、数字、图形等内容印刷应清晰易于辨认和阅读。
- 6.2.5 水产养殖调水产品标签上应使用规范的简体中文汉字，不得使用夸张的艺术字或难以辨认的字体；可同时使用有对应关系的汉语拼音及其他文字；其他文字的大小不得大于汉字。

附 录 A
(资料性)
调水用品标签书写示例

A.1 通用名称

A.1.1 化学类调水用品

应以主要有效成分的规范化学名称命名，如“氧化钙”。

A.1.2 生物类调水用品

应明确标示微生物菌种的中文学名及类别，如“枯草芽孢杆菌”。

A.1.3 植物源类调水用品

应标示原料植物的中文学名及部位，如“桉叶油”。

A.1.4 复合类产品

应使用能反映其主要功能的通用名称，如“复合益生菌水质改良剂”。

A.2 商品名称

通用名称后可标注商品名称，如“枯草芽孢杆菌®益水清”。商品名称的字号应小于通用名称。

A.3 原料及辅料组成

标明主要原料及辅料名称，并按添加量由高到低降序排列。例如，“【原料】过氧化镁、硬脂酸镁；【辅料】元明粉。”

A.4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A.4.1 化学类固体、半固体产品

以质量分数表示，如“氧化钙 (CaO) $\geq 20\%$ ”、“水分 (H₂O) $\leq 10\%$ ”。

A.4.2 化学类液体产品

以质量浓度 (克/升, g/L) 或质量分数 (百分号, %) 表示，如“液体乳酸钙 $\geq 200\text{g/L}$ ”、“柠檬酸 $\geq 10\%$ ”。

A.4.3 生物类产品

标明有效活菌 (藻) 数或酶活性，如“有效活菌数 (枯草芽孢杆菌) $\geq 2 \times 10^9$ CFU/g”、“小球藻数 $\geq 5 \times 10^6$ 个/mL”，蛋白酶活性 ≥ 20 U/g。

A.5 用量

以标注单位面积使用量表示，如“用量：15 kg/hm²~30 kg/hm²”。

A.6 净含量

A.6.1 固态产品

净含量 < 1 kg，以克 (g) 表示，如“净含量：500 g”；净含量 ≥ 1 kg，以千克 (kg) 表示，如“净含量：5 kg”。

A.6.2 液态产品

净含量 < 1 L，以毫升 (mL) 表示，如“净含量：500 mL”；净含量 ≥ 1 L，以升 (L) 表示，如“净含量：4.5 L”。

A.7 包装规格

外包装上标明内装物的数量、质量或体积，如“包装规格：每箱20袋”、“包装规格：净含量：10 kg”或“包装规格：10 L”。

A.8 产品规格

A.8.1 片状或颗粒状产品

如“产品规格：1 g/片”。

A.8.2 粉剂产品

如“产品规格：粒径 $\leq 100\ \mu\text{m}$ ”。

A.8.3 液体产品

如“产品规格：100 mL/瓶”。

A.9 作用与用途

准确标明产品的主要功能、适用范围，如“用于氧化分解养殖池底有机物，改善底质，增加水体溶氧。适用于淡水鱼、虾、蟹等水产养殖池塘”。

A.10 用法与用量

标明产品的使用方法、使用剂量、使用时间、使用频率等，如“用法：稀释20倍，活化2 h~4 h后泼洒使用。用量：以1 m水深计，每公顷用量为2 000 mL~3 000 mL（每亩水体使用150 mL~200 mL），每10天~15天使用一次。”。

A.11 生产日期

生产日期标示出完整4位年份+2位月份+2位日期，如“生产日期：2025年10月01日”或“生产日期：20251001”。

A.12 保质期

保质期以“保质期为 天(日)或 月或 年”或“保质期至： 年 月 日”表示，如“保质期：24个月”或“保质期至2027年09月30日”。

A.13 储存条件

标明产品储存所需的温度、湿度、光照等环境条件，如“阴凉、干燥、通风处保存”。

A.14 注意事项

列出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需特别注意的事项，如“1. 勿与碱性物质、还原性物质混用。2. 使用后注意增氧。3. 操作时请佩戴手套等防护用品。4. 包装物使用后应妥善处理。”。

A.15 不良反应

标注按推荐用法用量使用后可能出现对养殖动物或水环境的不良影响，如“过量使用可能导致水体溶氧短期急剧下降”；如无不良反应，标注“按推荐用法用量使用，未见不良反应。”。

A.16 生产批号

标示产品生产的具体批次，如“生产批号：20251001XX”。

A.17 生产许可证编号

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标注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编号，如“生产许可证编号：XK25-001-00XXX”。

A.18 产品备案号

已完成备案的产品标注产品备案号，如“产品备案号：粤水产调水备字2025XXXXXX”。

A.19 执行标准编号

标明产品执行的标准，如“执行标准编号：T/SCFA XXXX—XXXX”。

A.20 质量检验合格证

最小销售包装内附有证明产品经检验合格的文件或标识，如标示“合格”字样或加盖合格印章。

A.21 生产者、经营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标明依法注册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如“生产者：XXX有限公司，地址：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联系电话：400-XXX-XXXX”。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